

本局檔號：DSE/CR 3/2016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015/2016 年度考試通告第 2 號
甲類、乙類及丙類（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科目考試
學校考生報名事宜

一. 學校考生報名

- (a)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將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9 日** 接受報名。學校擬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https://www.hkdse.hkeaa.edu.hk>) 之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考評局 **不接受** 任何表格形式申請。
- (b) 九月份報名涵蓋 **甲類、乙類及丙類（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科目**。有關選擇報考科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附件一**。
- (c) 學校在提交考生報名資料予考評局前，必須確保所有報考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必須為學校 2015/2016 年度的中六正讀生。有關報考乙類科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附件一第二段**。
- (d) 學校須提醒其學生於應考時必須遵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及考生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考生違反任何考試規則或要求，將接受處分。

二.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行政安排的主要修訂

學校請留意以下於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行政安排上所作出的主要修訂：

範圍	修訂
報考英語文學科	由 2016 年文憑試起，英語文學科的評核大綱範圍會合併為一組指定作品。因此，學校 毋須 在報名系統為學生選擇選修組別。
報考乙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	由 2016 年文憑試起，中五重讀生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只限應用學習科目，毋須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作申請特別批核；校長只需在取得課程提供機構的確定後透過報名系統在提交報考申請前揀選有關聲明以作確認。 雖然乙類科目沒有設公開考試，學校必須在報名期間於報名系統為有關考生(包括 附件一第二(c)段 所述的中五重讀生(如有))選報乙類科目，否則，該考生之乙類科目成績將不會列於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通知書

	<p>及證書(如適用)上,而其成績亦不能計算至 2017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此外,由於部分乙類科目的名稱非常近似,考試事務主任在選擇科目時,必須小心注意科目名稱。</p>
<p>嚴重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申請</p>	<p>考評局通常不接受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後提出的申請。於此限期後提出的每宗申請均會由秘書長作特別考慮。惟於發出准考證時考評局指定日期後提出的任何嚴重逾期更改申請將不會獲接納。</p> <p>再者,本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如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或錯誤報考選修卷別／單元,試場均不會給予特別安排,考生需要以該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惟考生可選擇以其已／擬報考的應考語文作答。</p>
<p>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之發放成績安排</p>	<p>2016 年丙類科目(其他語言)6 月考試(即法語及西班牙語)的成績將於 8 月初發放,考評局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已就此作特別安排,有關考生的成績會與 8 月中發放甲類科目經覆核後獲提升的成績,供本地院校作遴選考慮之用。本局待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就成績發放日期作最後落實後再通知學校。有關「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詳情請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jupas.edu.hk。</p> <p>註： 由 2017 年起,丙類科目 6 月考試的成績將會於 8 月底發放,因此未能配合大學聯合招生處院校遴選之時間表。懇請校長提醒有意報考法語及西班牙語的學生應選擇應考 2016 年 11 月的考試,該考試之成績發放將可配合大學聯合招生處院校遴選之時間表。</p>

三. 報考程序及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a) 報考指引供學校使用

為方便學校替學生準備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申請,本局已重新編制了一份「**學校報考指引**」(附件二),指引內容包括:報考流程的介紹、重要事項及學校／考生需下載的有關文件。校長及考試事務主任可參照以下**第 4 段**所列的重要日期及細閱上述指引在適當時段進行各項行政工作。

(b) 學校簡介會

為使校務人員能夠更瞭解報考 2016 年文憑試的安排，本局將分別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下午舉辦兩場內容相同的學校簡介會。簡介會分為兩節：

第一節：九月份報名的程序

第二節：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程序

有關簡介會的程序表列於**附件四**。學校代表可選擇出席其中一場簡介會中的第一或／及第二節。為方便安排，校長／考試事務主任須於 20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登入「**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SIM)**」報名(**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 → 學校資訊管理 → 編修 → 活動報名**)。由於座位有限，每間學校可各委派兩名代表出席每節的簡介會。本局會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後上載簡介會的簡報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之相關系統主頁。

四. 考試時間表及重要日期一覽表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時間表列於**附件三**。以下為報考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日期一覽表，以供參照：

	事項	日期	參考文件
9 月至 10 月			
1.	經「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SIM)」報名出席簡介會	2015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	附件四 程序表
2.	為特殊需要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2015 年 9 月 4 日至 25 日	附件二 第四部分：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3.	為中六重讀生提交豁免校本評核申請	2015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	附件一 第 1(c)段
4.	報考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其他語言－2016 年 6 月）考試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9 日	附件二 第一部分：準備工作
5.	考生繳付考試費截止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1 時 59 的或之前	附件二 第三部分第 3.1 及 3.2 段：繳付費用
6.	逾期繳交考試費	由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6 日 下午 5 時正前 (註：考生須繳妥考試費及附加費 \$231 (每考生計)，其報名申請方會獲接納。)	附件二 第三部分第 3.3 段：繳付費用
11 月至 12 月			
7.	申請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暫訂)	附件二 第五部分：逾期報名／更改報考科目資料
8.	繳付附加費及考試費(如適用)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	
9.	退出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截止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二 第九部分：退出考試

1 月至 2 月			
10.	派發准考證： - 實習考試(體育及音樂科) - 甲類科目及丙類科目(2016年6月)考試	2016年1月下旬 2016年2月中旬	附件二 第十部分：考生手冊及准考證
3 月至 5 月			
11.	考試時間： - 口試(中國語文科) - 筆試(甲類科目) - 口試(英國語文科) - 筆試(丙類科目 2016年6月考試) - 口試(丙類科目 2016年6月考試) - 口試(中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 口試(英國語文科)(特殊需要考生)	2016年3月10日至22日(暫訂) 2016年4月1日至5月3日 2016年4月28日至5月11日(暫訂) 2016年5月(暫訂) 2016年3月至4月(暫訂) 2016年5月中旬至下旬 2016年5月中旬至下旬	附件三 考試時間表
7 月至 8 月			
12.	發放成績： - 甲類及乙類科目 - 丙類科目(2016年6月考試)	2016年7月13日(暫訂) 2016年8月上旬(暫訂)	附件三 考試時間表

五. 查詢

- (1) 關於 WebSAMS 的查詢，請聯絡：
 WebSAM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CDS 服務台(由教育局管理)

電話：3125 8510
 電話：3464 0550

- (2) 關於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考评局公開考試資訊中心

電話：3628 8860
 (電郵：dse@hkeaa.edu.hk)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15年9月4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